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關於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部權益
以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部權益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其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謹澄清經參考Wood Art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將透過出售事項變現賬面虧損約16,12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賬面收益約11,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賬面虧損乃基於(i)扣減Wood Art集團之負債淨值約409,250,000港元；(ii)轉讓Wood Art欠付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約113,610,000港元；(iii)Wood Art集團非控股權益約8,700,000港元；(iv)Wood Art集團欠付金額之減值虧損約296,800,000港元及一名聯繫人士因Wood Art集團不再綜合入賬而欠付金額之減值虧損約3,380,000港元；(v)本交易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3,000,000港元；及(vi)估計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100,000港元計算。累積匯兌換算儲備約21,24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約25,62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時直接轉撥至累積權益虧損，乃由於彼等為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此外，在前次計算中並無考慮上述第四及

第五項分別載列之一名聯繫人士欠付金額之減值虧損及估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Wood Art集團截至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